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12.16 行執一字第 09400068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，因考量作業成本，存款債權未滿 200 元者，不予扣押，其債權金額應以執行命令之受文者為準

主 旨：有關 貴公司函詢「各行政執行處之扣押命令文中，記載『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無庸扣押』時，所謂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無庸扣押，究為所有債權金額（含所有分行）合計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，或是單筆債權（單一分行）金額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？」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公司 94 年 12 月 2 日中信銀集作字第 948132227302 號函。

二、依本署 91 年 4 月 9 日研商「義務人存款餘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即不予核發扣押執行命令」會議結論：「義務人存款餘額宜在多少金額以下者，即不核發扣押執行命令，由各處依移送機關檢附財產資料，個案具體情況，並考量實際效益，再徵詢移案機關意見後，審慎決定。…因考量扣押命令之成本接近新台幣 200 元，是該扣押命令得載明存款餘額在新台幣 200 元以下者，不予扣押，以符效益。」是以，各行政執行處所核發之執行命令，記載存款債權「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無庸扣押」，係基於考量執行命令之作業成本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貴函所詢「各行政執行處之扣押命令文中，記載『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無庸扣押』時，所謂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無庸扣押，究為所有債權金額（含所有分行）合計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，或是單筆債權（單一分行）金額未滿 200 元（或其他金額）」乙事，原則以執行命令之受文者為認定標準，即執行命令之受文者為金融行庫之總行時，以總行及所屬各分行合計之義務人存款債權數額為認定標準；執行命令之受文者為金融行庫之分行時，以該分行之義務人存款債權數額為認定標準。